#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周昌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龍廷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吳宗諭律師
呂宗達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74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0330號、第51461號，112年度偵字第37號、第2323號、第18853號、第20802號、第351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周昌慧、龍廷燊罪刑（含其所定周昌慧應執行刑），均撤銷。

二、上開撤銷部分：

㈠周昌慧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㈡龍廷燊犯如附表二編號9「本院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二編號9「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事　實

一、**周昌慧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及其曾辦理或參與數次貸款之個人背景知識，暨其具體與後述詐欺集團成員之線上對話過程中**，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匯入

款項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轉交陌生者，亦可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建安」、「賴政雄」之成年人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周昌慧於民國111年7月20日上午11時45分許前某時，提供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下合稱周昌慧本案帳戶）帳號，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作為收取詐欺匯入款項使用；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詐欺方式，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周昌慧本案帳戶內，旋由周昌慧依照「賴政雄」指示，於附表三編號1至23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上開款項，再分別將款項於附表四編號1、3至5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予該等編號所示他人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等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二、**龍廷燊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及其個人背景**，可知悉提供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匯入款項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犯詐欺罪轉匯、提領贓款之犯罪工具，且代不詳之人提領來源不明之款項後轉交陌生者，亦可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仍抱持縱上開情節屬實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賴政雄」之成年人與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普通）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龍廷燊於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44分前某時，提供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金融機構帳戶（下稱**龍廷燊本案帳戶**）帳號，供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作為收取詐欺匯入款項使用；詐欺集團不

詳成員，對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詐欺方式，使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時間、金額，匯款至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龍廷燊本案帳戶內，旋由龍廷燊依照「賴政雄」指示，於附表三編號24至29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上開款項，再將款項於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予該等編號所示他人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等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三、案經附表二各編號被害人訴由警方分別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壹、審理範圍：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周昌慧、龍廷燊（下合稱被告2人，單獨逕稱姓名），均否認犯罪而提起上訴，是被告2人及本院審理範圍為原審判決認定有罪部分之全部（原判決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

貳、證據能力：

一、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2人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含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上訴卷第157-164頁）或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外部環境造成顯不可信之情況，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應認該等陳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亦未聲明異議，且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復經本院踐行審理之調查程序，亦均具有證據能力。

**乙、實體方面：**

**壹、周昌慧犯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周昌慧固坦承將周昌慧帳戶帳號告知他人，並於如事實欄一、所示時間、地點，依指示各該提領款項，且交付他人（孫敬家、黃琮竣）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其主觀故意，**辯稱**（含原審辯護及上訴意旨，下同）**略以**：其因工作受疫情影響而收入銳減，因母親心臟疾病需就醫治療，又有家人需要照顧，需錢孔急下在網路上找尋申辦貸款之機會，誤信對方說可以協助製作流水帳目，以方便向銀行辦理貸款，遂依對方指示提供帳戶，並且簽立「簡易合作契約」；其先前沒有辦理過貸款的經驗，不知道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為詐騙贓款，並誤認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為對方所有；又其簽立「簡易合作契約」，該契約第3條約定違約賠償金高達20萬元，為避免違約遭對方求償，遭對方認為有侵占存款之意圖，因而依對方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予指定之人；其於過程中未獲得報酬或對價，亦不認識其餘共犯，主觀上並無犯罪故意等語。

㈡經查，周昌慧本案如事實欄一、所載之客觀行為及結果，業據周昌慧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或不爭執，並有附表二編號1至8「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周昌慧帳戶，確已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二編號1至8所示之告訴人施行詐欺取財，及作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

㈢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1.❶依周昌慧於警詢或本院自陳高職畢（肄）業、61年生、職業為長照人員等語（僅見偵37卷一第71頁、本院上訴卷第239頁），足見其行為時已有相當年齡及社會歷練。❷**又依卷內周昌慧之聯合徵信資料顯示**，周昌慧於92、93年間，與其配偶陳海銘共同向聯邦商業銀行辦理貸款；於94至97年間，擔任其配偶陳海銘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貸款之一般保證人；於103至105年間，擔任其配偶陳海銘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貸款之一般保證人；於111年間，曾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貸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

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表在卷可參（下稱聯合徵信中心授信資料，原審金訴字卷二第102-1至102-19頁），益見周昌慧對於財務處理有其知識，並有豐富之申辦貸款經驗，應相當知悉金融機構之貸款流程。❸再周昌慧於警詢、偵查中均供稱不認識「貸款專員陳建安」、「賴政雄」(偵50330卷第188頁、偵51461卷第10-11頁)，足見其與周昌慧與「貸款專員陳建安」、「賴政雄」之間，並無合理信賴基礎可言。❹周昌慧雖提出其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簽立之「頂友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偵51461卷第101頁)，欲證明其係依約提領並交付帳戶內之款項給該公司所屬員工，惟周昌慧既有前述社會歷練背景，及多次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經驗，依其所謂匯入其帳戶之款項仍屬虛假之金流，且其於款項匯入後，旋即化整為零領出並轉交他人，亦足顯示其無視前述反常、虛偽之行為過程，容任他人法益受害情狀，亦無從依其所謂「簡易合作契約」，事後迴避自己責任。❺據上情形，足證周昌慧依其背景或貸款經驗，對於提供自己帳戶再聽命短時間內密集多次領出交付自己根本不認識之他人2人，高度可能作為詐欺集團（加重）詐欺、洗錢使用等節，均可認識，仍本於漠視他人風險而為之，而具備不確定故意。

2. 況且，依據周昌慧自己提出與「貸款專員（陳建安）」之對話紀錄顯示：周昌慧向「貸款專員（陳建安）」提出「**為什麼賴經理叫我去銀行綁定帳戶嗎**」、「**而且綁定是我的帳戶**」、「**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不是辦1家是辦3家銀行**」，以及「**他是要作數據**」、「**什麼是數據**」等語（截圖顯示為7月18日，偵50330卷第67、69 頁），益見周昌慧當時對於過程涉及銀行帳戶事宜，有清楚疑問，而可佐證其已經產生具體風險意識。又依據周昌慧與「賴政雄（經理）」對話紀錄中，眼見「賴政雄」傳送多個不同姓名之款項匯入訊息及不明金流（偵50330卷第125-163頁），仍不斷依指示提領款項，甚而交給不同之人（孫敬家、黃琮竣，加

上周昌慧自己人數已達3人以上），其相關對話紀錄顯示過程中「賴政雄」尚告知：「財務擔心銀行會問你原因，怕你不會回答。所以交代，不認識的電話先不要接聽」等語，被告回稱：「都沒有人打」、「好的，謝謝大哥」等語（顯示日期為7月20日，偵50330卷第129頁），則周昌慧於前開背景、貸款經驗及對話之下，已具備並產生風險意識，仍於短暫、密集期間內，提領來路不明總計新臺幣（下同）數十萬元之款項，交付予不同人，漠視上開客觀極為異常之情狀，對於他人法益受害保持僥倖心態，足以充分評價其具備如事實欄一、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3. 周昌慧前開辯稱因疫情、經濟之犯罪動機，或其所謂誤信對方可作流水帳之說法，均無礙前開事證評價及不確定故意之認定。又關於其所稱簽立「簡易合作契約」，明確記載其簽署日期為「111年7月15日」，佐以周昌慧警詢陳述：簽署契約後對方「指示我後續我需將...帳戶至銀行辦理相互綁定為約定戶」等語（偵50330卷第11頁），以及周昌慧係於111年7月18日仍具體詢問貸款專員（陳建安）為何綁定相關銀行帳戶等問題（如前所述，偵50330卷第67頁），整體觀察，可見周昌慧縱有簽署契約，其提供帳戶並領出款項之過程，仍係於認識本案情狀異常下之甘冒風險行為，並非單純受騙而受契約約款所致，難以為其有利認定。再其所辯稱沒有辦理過貸款經驗、誤信對方說詞云云，或與前開其與銀行辦理貸款及擔任保證人之事證不符，或無法推翻前開事證及不確定故意之評價，均無從採認。

二、論罪、共犯與競合

㈠新舊法比較：

1. 周昌慧關於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部分，及其於偵查、歷審均否認犯罪，無115年1月間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115年1月間修正後詐危條例第43條、第44條加重規定、第47條第1項減刑規定適用，核無

行為後法律變更情形，即無庸再行深究新舊法比較。

2.❶周昌慧於111年7月20日（前）交付帳戶行為，迄告訴人於111年7月20日及同年月21日匯款，周昌慧提領及轉交之結果發生時，當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處罰未遂犯，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❷周昌慧上開行為及結果發生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未修正）規定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略），且依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❸該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略），減刑條文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新法）。**經查**，周昌慧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皆否認犯行**，縱本案無證據可認有犯罪所得，而無須適用繳交犯罪所得要件，但依據上開新舊法，仍均無相關減刑規定適用。綜合整體比較結果，若適用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相關處罰規定並未修正，下併稱舊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7年**（前置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法定本刑上限為7年，不生降低洗錢罪上限刑度之效果）；倘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6月**至5年，新法上限較輕，而較有**

利於周昌慧。

㈡是核周昌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其與事實欄一、所載其餘共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其如附表二編號1至8各次行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如附表二編號1至8各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定周昌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組織罪，固非無見。惟原審既然已經明確認定周昌慧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屬不確定故意（原判決第6頁第27-28行），與其犯罪事實記載（直接故意）不相適合；又原審關於認定周昌慧關於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及其直接故意部分（原判決第7頁第4-6行），與其所認定同一行為之不確定故意，情節有所齟齬，亦與本院見解（該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不同，均有未洽。是周昌慧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罪部分，雖無理由，其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則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周昌慧罪刑部分全部及定應執行刑撤銷改判，並衡酌後續法律效果；且就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另於理由說明其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量刑：

㈠爰審酌周昌慧所為各該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且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危害於犯罪訴追、救濟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以非難。考量周昌慧行為係基於主觀之不確定故意所為，兼衡其否認犯罪，歷來各告訴人表示之意見，周昌慧未能實質充分彌補諸多告訴人（經原審以113年度附民字第100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本院上訴卷第166頁載附表二編號2告訴

人邱牡丹之陳述，被告另與邱牡丹達成調解，但僅支付1期2,000元，本院上訴卷第166頁）或取得諒解共識之情形，與周昌慧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家庭生活狀況、本案後另犯詐欺等罪而在監執行（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及其上訴意旨所及量刑事項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第二項㈠前段所示（如附表二編號1至8「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㈡按想像競合輕罪釐清作用，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允宜容許法院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周昌慧各該犯罪情節，認以宣告有期徒刑為已足，並無增加併科罰金以反應制裁及矯正需求之必要，併此敘明。

㈢另審酌周昌慧所犯各罪情節，並考量其犯罪（結果）時間相近、態樣類似等情狀，經整體評價應受非難、矯治之需求及比例原則，認其刑度無庸過度疊加，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二項㈠後段所示。

五、關於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經查，卷內尚乏證據顯示周昌慧自本案犯行獲利，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依刑法第2條第2項適用裁判時法）。又依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故關於沒收、追徵及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於上開洗錢標的沒收同有適用。是以，關於洗錢標

的之沒收或追徵，其為義務沒收性質，亦不以行為人尚未轉交或查獲時扣案為必要（並參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114年度台上字第5647號刑事判決意旨）。**經查**，周昌慧犯洗錢罪之財物，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本應宣告沒收、追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第11條規定，倘未能查獲原物者，仍應追徵價額）。惟周昌慧既未能認有犯罪所得，檢察官亦未就洗錢標的聲明沒收或上訴，足見倘就上開洗錢標的宣告沒收、追徵，衡屬過苛，爰不予宣告之。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參與組織犯罪）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周昌慧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1年7月間，加入謝惜恩（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62號刑事判決確定）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空海」、「侯杰」、「KOI 資產副理」、「暴富人力」、「灰狼」、「貸款專員陳建安」、「貸款專員陳士豪」、「賴政雄」、「陳家明」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洗錢為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集團成員間聯繫之管道，由周昌慧以如前開事實欄一、之提供帳戶、提領款項及交付他人。因認周昌慧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㈡按：

1.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訴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而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
2. 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所稱「參與犯罪組織」，指行為人加入以實施特定犯罪為目的所組成之有結構

性組織，並成為該組織之成員而言；既曰參與，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成為該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客觀上並有加入之行為，始足當之。倘欠缺加入成為組織成員之認識與意欲，僅單純與該組織成員共同實行犯罪或提供部分助力，至多祇能依其所參與實行或提供助力之罪名，論以共同正犯或幫助犯，要無評價為參與犯罪組織之餘地（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2840號判決參照）。

㈢訊據周昌慧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如前）。經查，依據檢察官提出之周昌慧陳述，抑或各該同案被告、告訴人等陳述及其餘書物證，至多僅能證明前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等具體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已如前述），而難以推論證明周昌慧曾與其他共犯有事前直接接觸，或其事中依其情節知悉、認識（包括不確定故意）其係參與有牟利性、常習性犯罪組織之情形，即難認定周昌慧對上開罪嫌之主觀（參與）故意。綜合本案事證，無從認定周昌慧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此與其前述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認定龍廷燊犯罪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龍廷燊固坦承將其帳戶帳號告知他人，並於如事實欄二、所示時間、地點，依指示各該提領款項，且交付他人（孫敬家）之事實，惟矢口否認其主觀故意，**辯稱**（含原審辯護及上訴意旨，下同）**略以**：其因為要申辦貸款，受詐欺集團廣告吸引，才會與「貸款專員陳士豪」聯繫並加為LINE好友，「貸款專員陳士豪」有傳送諸多關於貸款訊息予龍廷燊，可見龍廷燊確實係為辦理貸款而與對方聯繫；又「貸款專員陳士豪」、「賴政雄」有提供合約，該合約上載明對方提供資金協助美化本案帳戶，以方便其後續申辦貸款；再龍廷燊與對方簽立「頂友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原審卷一第95、233頁），該契約第3條載明約定龍廷燊應提供本

案帳戶提供做為流水數據，且須當日將匯入本案帳戶之資金提領返還，如有違約將受法律追訴等文字，致龍廷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予孫敬家，主觀上並無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另依據龍廷燊與「貸款專員-陳士豪」之對話，以及龍廷燊另案同樣於111年7月20日提領其他被害人金錢乙節，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1567號為不起訴之處分（原審卷一第97-101頁），足見本案詐欺集團係雙向詐欺之手法，即詐欺本案被害人匯款及詐欺龍廷燊提供帳戶收取、提領。本案不能僅以龍廷燊郵局帳戶交易紀錄筆數、存款提領及其年紀推論其故意，且龍廷燊亦無申辦貸款之授信紀錄，依據本案詐欺集團之取信手法及另案不起訴處分書所載內容等有利事證，其並無犯罪故意等語。

㈡經查，龍廷燊如事實欄二、所載之客觀行為，業據其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或不爭執，並有附表二編號9「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龍廷燊帳戶確已作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二編號9所示之告訴人施行詐欺取財，及作為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

㈢普通詐欺及洗錢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1.依龍廷燊於警詢或本院自陳高中畢業、87年生，曾在王品上般等語（僅見偵20802卷第9頁、本院上訴卷第237頁），足見其行為時為24歲之年齡及社會工作歷練，並不特別較一般人薄弱。**又**龍廷燊於本院稱：**其於本案發生前約7個月開始投資虛擬貨幣**，交易所綁定台新銀行帳戶，「（交易所平台綁定帳戶實有分不同Level或KYC，也有說明綁定帳號不可以隨便給別人使用）因為我的密碼沒有給別人，我真的不知道」，**其投資方式是「合約，買多或賣空，主要是比特幣或以太幣」，大概虧損約200萬元**，資金來源是在王品上班存款及父母給予之存款等語（本院上訴卷第235、237頁）。對照**龍廷燊原審提出其與「貸款專員-陳士豪」對話紀錄中，確有由龍廷燊一方傳送之多個截圖，內有「＋」符號開頭之數字，緊鄰縮寫USDT，以及重複插圖模板**等情形

（原審卷一第67頁），以及龍廷燊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確實於111年5月間有存入100餘萬，以及轉匯出30萬元、70餘萬元（原審卷二第71頁），均可佐龍廷燊上開陳述投資虛擬貨幣情形無訛。依據上開事證，可徵龍廷燊以不少成本投入其所投資之虛擬貨幣；又其與現實上之銀行帳戶（出入金）、KYC及實體貨幣嚴格綁定，無非係因現今使用區塊鏈技術之加密虛擬貨幣，透過分散式帳本技術進行記帳驗證，具有去中心化、高度匿名之特性，監管不易，極易成為洗錢之工具，因而以此方式作為風險控制（俗稱風控）之手段，避免恣意造成洗錢用途。龍廷燊既於事發前約7個月，有投資操作虛擬貨幣之經驗，且投入或虧損達上百萬元，顯見其對於虛擬貨幣之特性、其涉及與實體貨幣之洗錢防制技術問題，與金融交易之申辦流程、實名認證（KYC）之嚴格性、帳戶管理之專屬性，以及金融帳戶若脫離本人控制、供他人不實資金出入，極易淪為犯罪獲利之洗錢管道等情，其認知與警覺程度，應較毫無（虛擬貨幣）投資經驗之一般常人更為敏銳，可以積極認定龍廷燊對於其交付帳戶任意由他人使用，可能造成一般財產犯罪（普通詐欺罪）及洗錢所用，具備認知之背景，其對於提供自己帳戶，再聽命短時間內密集多次領出交付自己根本不認識之他人（1人），高度可能作為他人犯詐欺、洗錢行為使用等節，均可認識，仍本於漠視他人風險而為之，具備不確定故意。

2.復以龍廷燊所提出之「頂友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載有「作為帳戶流水數據」、「乙方...當日立即前往...提領並返還給甲方」等字樣。然衡諸我國金融實務及一般社會常態，金融機構審核貸款申請時，係以申請人本身之信用狀況、還款能力、工作收入及擔保品等為評估基準；所謂「美化帳戶」、「製造資金流水」等手段，本質上即屬以虛偽、欺瞞之不實交易矇混金融機構之詐術行為。龍廷燊自承為求申辦貸款，卻同意配合將來歷不明之大額資金匯入其帳戶後，旋於當日提領成現金親自交付予素不相識之第三人（即

孫敬家），此種資金往來模式，顯與正當貸款程序完全相悖，更有違一般商業交易常理。龍廷燊具有正常智識及相當之社會工作經驗，並有持鉅額款項長期投資虛擬貨幣之經驗，卻無視「美化帳戶」客觀之異常，應對方要求其配合提領現金轉交之行為，在客觀上顯係協助隱匿、去化不明資金來源之洗錢行徑，主觀上實難諉為不知，亦足認其具備縱使因而發生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

3. 至龍廷燊雖辯稱其另案（於111年7月20日透過台新銀行提領其他被害人金錢）業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1567號為不起訴處分，足認本案其亦係遭雙向詐欺、無犯罪故意云云。惟個案犯罪事實之認定及主觀故意之有無，本應依據具體事證，獨立進行調查與判斷，並不受另案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結論之拘束。況且，該不起訴處分所持理由，並無龍廷燊相關背景、投資虛擬貨幣以及本案郵局帳戶明細等事證情節（原審卷一第97-101頁），是其所據以綜合判斷之基礎，與本案即有相當不同，難以據檢察官於該另案偵查終結之結論為被告有利認定（該不起訴處分所由之嫌疑事實，與本案非同一案件，不在本案審判範圍，併此敘明）。

4. 龍廷燊前開辯詞，無非僅係對其主觀動機、故意之反覆爭執，均無礙前開事證評價及不確定故意之認定。又關於其所稱簽立「頂友投資有限公司簡易合作契約」，契約約款第4條記載「甲方匯入乙方帳戶之資金，若涉及法律規定、一切法律責任都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關」，龍廷燊明確陳報係「111年7月13日」拍攝等語（原審卷一第221、223頁），參照其對話紀錄告知對方「我約定帳戶轉帳都已經申辦好了」（原審卷一第77頁），知悉對方傳送「匯款人：吳鄭素真櫃檯取款：18萬元」，則龍廷燊於前開之個人背景下，於本案過程既不知線上人別為何，亦不知匯款人是誰，卻密集領出款項後，再轉交不認識之孫敬家，以上情形整體觀察，可見龍廷燊縱有簽署契約，其提供帳戶並領出款項之過程，仍

係於認識本案情狀異常下之甘冒風險行為，並非單純受騙而受契約約束，並可認其係於認知風險之情形下，無從以其所謂契約迴避自己異常舉動之責任，是其上開辯詞，均無法推翻前開事證及不確定故意之評價。

㈣至檢察官雖以龍廷燊係對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具備犯罪故意，惟以本案具體事證而言，龍廷燊可以積極認定普通詐欺及洗錢行為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已如上述。龍廷燊本案僅涉及提領單一來源款項，並且是提領後交給同一個人（孫敬家），檢察官並未舉證其他更進一步之個人背景、經歷或認知之事證，卷查亦無其他足以推論龍廷燊對於較大規模之三人以上詐欺行為，有所預見而仍容任犯罪發生之認知，即無從論斷其關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行為之不確定故意。

二、論罪、共犯與競合

㈠新舊法比較：

1.龍廷燊犯普通詐欺罪部分，無關詐危條例規範，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2.❶龍廷燊於111年7月20日（前）交付帳戶行為，迄告訴人於同日匯款，龍廷燊提領及轉交之結果發生時，當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處罰未遂犯，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❷龍廷燊上開行為及結果發生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未修正）規定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略），且依同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該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❸該法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略），減刑條文之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新法）。**經查**，龍廷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於**偵查、原審及本院皆否認犯行**，縱本案無證據可認有犯罪所得，而無須適用繳交犯罪所得要件，但依據上開新舊法，仍均無相關減刑規定適用。綜合整體比較結果，若適用行為時法、中間時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相關處罰規定並未修正，下併稱舊法），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前置普通詐欺取財罪法定本刑上限為5年，產生降低洗錢罪上限刑度之效果）；倘適用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6月至5年**，新舊法**上限相同，舊法較輕而有利於龍廷燊**。

㈡是核龍廷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事實欄二、所載其餘共犯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證據未能證明其認知已達3人以上犯詐欺罪）。其如附表二編號9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普通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

㈢公訴意旨認龍廷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有未合。又本院論以上開較輕之基本條款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罪，已由龍廷燊及辯護意旨於程序行使訴訟權利（對本案整體故意均為否認答辯及防禦），併此敘明。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認定龍廷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組織罪，固非無見。惟原審既然已經明確認定龍廷燊就其洗錢之犯行，屬不確定故意（原判決第6頁第27-28行），與其犯罪

事實記載（直接故意）不相適合；又原審事實欄記載龍廷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直接故意部分，及其認定龍廷燊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直接故意部分（原判決第7頁第4-6行），與其所認定同一行為之洗錢不確定故意，情節亦有齟齬，並與本院見解（僅普通詐欺之不確定故意，及參與組織罪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詳後）不同，核屬未洽。是龍廷燊辯稱其無普通詐欺取財或洗錢之主觀故意部分，雖無理由，惟其否認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主觀故意及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則有理由。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龍廷燊罪刑部分全部撤銷改判，並就其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另於理由說明其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四、量刑：

爰審酌龍廷燊上開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且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致使危害於犯罪訴追、救濟及金融秩序，所為應予以非難。兼衡龍廷燊均否認犯罪，並考量告訴人歷來表示之意見，龍廷燊未能充分彌補告訴人或取得諒解，及龍廷燊歷來自陳學歷之智識程度、職業、經濟、家庭生活狀況及上訴意旨所及量刑參考事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㈡（如附表二編號9「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關於沒收：

㈠關於犯罪所得沒收與否之依據，已如上述。經查，卷內尚乏證據顯示龍廷燊自本案犯行獲利，爰不宣告沒收或追徵。

㈡另關於洗錢標的沒收與否之依據，亦如上述。經查，龍廷燊未能認有犯罪所得，檢察官亦未就洗錢標的聲明沒收或上訴，足見倘就上開洗錢標的宣告沒收、追徵，衡屬過苛，爰不予宣告之。

六、不另為無罪諭知（參與組織犯罪）部分

㈠公訴意旨略以：龍廷燊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111年7月間，加入謝惜恩（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原審法院以112

年度原金訴字第62號刑事判決確定）及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空海」、「侯杰」、「KOI 資產副理」、「暴富人力」、「灰狼」、「貸款專員陳建安」、「貸款專員陳士豪」、「賴政雄」、「陳家明」等成年成員所組成，以實施詐術洗錢為手段，共同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作為集團成員間聯繫之管道，由龍廷燊以如前開事實欄二、之提供帳戶、提領款項及交付他人。因認龍廷燊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

㈡相關證據評價依據已如前述，不另贅載。

㈢訊據龍廷燊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之犯行（如前）。經查，依據檢察官提出之龍廷燊陳述，抑或各該同案被告、告訴人等之陳述及其餘書物證，至多僅能證明前開具體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已如前述），而難以推論證明龍廷燊曾與其他共犯有事前直接接觸，或其事中依其情節知悉、認識（包括不確定故意）其係參與有牟利性、常習性犯罪組織之情形，即難認定龍廷燊對上開罪嫌之主觀故意。綜合本案事證，無從認定龍廷燊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本應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惟此與其前述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姚承志提起公訴，被告2人提起上訴，檢察官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施育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海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周昌慧、龍廷燊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資料

| 編號 | 金融帳戶資料 |
| --- | --- |
| 1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商業銀行) |

| | |
|---|---|
| | 帳號：000-00000000000000<br>戶名：周昌慧 |
| 2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彰化銀行)<br>帳號：000-00000000000000<br>戶名：周昌慧 |
| 3 |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br>帳號：000-00000000000<br>戶名：周昌慧 |
| 4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br>帳號：000-00000000000000<br>戶名：龍廷燊 |

## 附表二：告訴人遭詐欺、匯款、提領、收水情形一覽表

| 編號 | 告訴人 | 遭詐欺之時間施用詐術內容 | 匯款時間（民國）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匯入帳戶 | 提領人 | 收水人 | 證據出處 | 本院主文 |
|---|---|---|---|---|---|---|---|---|---|
| 1. | 辛珮琪 | 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13日不詳時間先後以電聯、LINE不詳暱稱向告訴人佯稱：「伊是告訴人之姪子，需要借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 111年7月20日上午11時45分 | 42萬元 | 周昌慧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 **周昌慧** | 孫敬家 | 1.告訴人辛珮琪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285至287頁）<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安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293至294、305至307、309至311、327頁）<br>3.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15頁）<br>4.告訴人辛珮琪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擷圖（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17至323頁） | 周昌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 |
| 2. | 邱牡丹 | 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20日不詳時間先先後以電聯、LINE暱稱「超有福氣」向告訴人佯稱：「伊有 | 111年7月21日上午10時15分 | 25萬元 | 周昌慧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 | **周昌慧** | 孫敬家 | 1.告訴人邱牡丹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31至333頁）<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 | 周昌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 |

| | | | | | | | | | |
|---|---|---|---|---|---|---|---|---|---|
| | | 工程款需要出貨，要向告訴人借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 | | | | | 興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37至339、347至349頁）<br>3.邱牡丹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43頁）<br>4. 告訴人邱牡丹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擷圖（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45頁） | |
| 3. | 廖珮淇 | 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21日下午4時56分，以電聯之方式向告訴人佯稱：「伊是迪卡農店員，因店家設定會員錯誤，需操作ATM解除該錯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 111年7月21日下午5時36分 | 2萬9,985元 | 周昌慧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 **周昌慧** | 黃琮竣 | 1.告訴人廖珮淇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55至359頁）<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汐止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65至371、377至379頁）<br>3. 告訴人廖珮淇匯款交易明細、通聯紀錄（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73至375頁） | 周昌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 4. | 呂政霖 | 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20日下午7時38分，以電聯之方式向告訴人佯稱：「伊是誠品店員，因店家設定會員錯誤，需操作ATM解除該錯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 111年7月21日下午6時22分 | 9,985元 | 周昌慧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 **周昌慧** | 黃琮竣 | 1.告訴人呂政霖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85至389頁）<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四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395至403、417至421頁）<br>3.告訴人呂政霖匯款交易明細表（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405至409頁） | 周昌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
| | | | 111年7月21日下午6時27分 | 1,23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告訴人呂政霖與不詳詐欺者通聯紀錄（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411至413頁）<br>5.告訴人誠品線上會員驗證畫面（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415至417頁） | |
| 5. | 張堉恆 | 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21日晚間7時30分許先後以電聯之方式、LINE暱稱「李祥德」，向告訴人佯稱：「因網購設定錯誤，需操作ATM解除該錯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 111年7月21日下午7時50分 | 4萬9,988元 | 周昌慧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 | **周昌慧** | 黃琮竣 | 1.告訴人張堉恆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425至429頁）<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435至441、459至461頁）<br>3.告訴人張堉恆轉帳交易明細表（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453頁）<br>4.告訴人張堉恆與不詳詐欺者對話紀錄擷圖（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455至457頁） | 周昌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 | | | 111年7月21日下午7時59分 | 2萬4,123元 | | | | | |
| 6. | 李信諺 | 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21日晚間7時11分，先後「誠品客服人員」、「玉山銀行客服人員」以電聯之方式向告訴人佯稱：「伊是因店家設定會員錯誤，需操作ATM解除該錯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 111年7月21日下午8時10分 | 2萬9,988元 | 周昌慧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 | **周昌慧** | 黃琮竣 | 1.告訴人李信諺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465至469頁）<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475、481至483、493至495頁）<br>3.告訴人李信諺與不詳詐欺者通聯紀錄、交易明細表（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489至491頁） | 周昌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
| | | | 111年7月21日下午8時23分 | 2萬5,985元 | | | | | |
| 7. | 卓裕翔 | 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21日晚間8時30分許，以電聯之方式，詐欺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 | 111年7月21日下午8時42分（起訴書誤載為20111年7月21日晚間8時 | 7,168元 | 周昌慧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 | **周昌慧** | 黃琮竣 | 1.告訴人卓裕翔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501至505頁）<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合 | 周昌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

| | | | | | | | | | |
|---|---|---|---|---|---|---|---|---|---|
| | | 款至上開帳戶內。 | 48分，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189頁） | | | | | 作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511至515、519至521頁）<br>3.台新銀行ATM交易明細表（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517頁） | |
| 8. | 何政儒 | 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21日下午9時18分許，先後以電聯、LINE暱稱「客服」之方式向告訴人佯稱：「伊是KICKSTAGE客服人員，因後台操作設定錯誤，需操作ATM解除該錯誤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 111年7月21日下午9時18分 | 4萬9,985元 | 周昌慧渣打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 **周昌慧** | 黃琮竣 | 1.告訴人何政儒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525至529頁）<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何政儒）、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正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一，第535至537、543頁、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二，第13至15頁）<br>3.告訴人何政儒與不詳詐欺者通聯紀錄、匯款交易明細表（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37號卷二，第5至9頁） | 周昌慧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 |
| | | | 111年7月21日下午9時24分 | 4萬9,985元 | | | | | |
| 9. | 吳鄭素真 | 不詳詐欺者於111年7月20日下午1時16分、111年7月21日上午10時36分，以電聯之方式，向告訴人佯稱：「伊是告訴人的朋友『麗如』，需要向告訴人借錢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上開帳戶內。 | 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44分 | 20萬元 | 龍廷燊郵局帳戶000-00000000000000 | **龍廷燊** | 孫敬家 | 1.告訴人吳鄭素真於警詢時之指述（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802號卷，第37至40頁）<br>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金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802號卷，第49至57、61至63頁）<br>3.告訴人吳鄭素貞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802號卷，第41頁）<br>4.告訴人吳鄭素貞第一銀行內頁交易明細影本 | 龍廷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五月，併科罰金十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802號卷，第47頁）<br>5.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儲字第1111236779號函暨被告龍廷燊帳戶交易明細表（見桃園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0802號卷，第25至29頁） | |

# 附表三：周昌慧、龍廷燊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一覽表

| 編號 | 提領人 | 提領時間（以下均為111年） | 提領地址（以下均桃園市）/地點 | 提領金額（新臺幣，以下均不含手續費5元） | 提領之周昌慧、龍廷燊本案帳戶 |
|---|---|---|---|---|---|
| 1 | 周昌慧 | 7月20日中午12時28分 | 中壢區中山路194號/渣打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 40萬元 | 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2 | 周昌慧 | 7月20日中午12時30分 | 中壢區中山路194號/渣打商業銀行中壢分行 | 2萬元 | 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3 | 周昌慧 | 7月21日上午10時56分 | 桃園區中正路73號/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 23萬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4 | 周昌慧 | 7月21日上午10時59分 | 桃園區中正路73號/彰化銀行桃園分行 | 2萬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5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9時28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2萬元 | 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6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9時30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2萬元 | 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7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9時31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2萬元 | 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8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9時32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2萬元 | 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9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9時33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2萬元 | 渣打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10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6時4分 | 平鎮區興安路120號/南勢郵局 | 2萬元 |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 |
| 11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6時5分 | 平鎮區興安路120號/南勢郵局 | 9,900元 |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 |
| 12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6時30分 | 平鎮區豐路南勢2段118號/統一超商翁京門市 | 1萬元 |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 |
| 13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6時40分 | 平鎮區豐路南勢2段118號/統一超商翁京門市 | 1,000元 |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 |
| 14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7時58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2萬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 | | | | |
|---|---|---|---|---|---|
| 15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7時59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2萬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16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8時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1萬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17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8時2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2萬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18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8時3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4,000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19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8時19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2萬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20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8時20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1萬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21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8時44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7,000元 | 第一銀行000-00000000000號 |
| 22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8時46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2萬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23 | 周昌慧 | 7月21日晚間8時47分 | 平鎮區南京路206號/統一超商京利門市 | 6,000元 | 彰化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24 | 龍廷燊 | 7月20日下午3時50分 | 八德區介壽路1段842號/八德大湳郵局 | 6萬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 |
| 25 | 龍廷燊 | 7月20日下午3時52分 | 八德區介壽路1段842號/八德大湳郵局 | 6萬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 |
| 26 | 龍廷燊 | 7月20日下午3時54分 | 八德區介壽路1段842號/八德大湳郵局 | 3萬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 |
| 27 | 龍廷燊 | 7月20日下午3時58分 | 八德區介壽路1段842號/八德大湳郵局 | 2萬元 |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28 | 龍廷燊 | 7月20日下午3時59分 | 八德區介壽路1段842號/八德大湳郵局 | 2萬元 |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29 | 龍廷燊 | 7月20日下午4時1分 | 八德區介壽路1段842號/八德大湳郵局 | 1萬元 | 台新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 |

## 附表四：移轉犯罪所得方式一覽表

| 編號 | 時間（均為111年） | 地點（均桃園市） | 車手 | 收水 | 金額（新臺幣） |
|---|---|---|---|---|---|
| 1 | 7月20日13時許 | 平鎮區湧光路6號 | 周昌慧 | 孫敬家 | 42萬元 |
| 2 | 7月20日16時20分許 | 八德區永福西街10巷口 | 龍廷燊 | 孫敬家 | 20萬元 |

（續上頁）

| | | | | | |
|---|---|---|---|---|---|
| 3 | 7月21日<br>11時49分許 | 楊梅區新興街56巷 | 周昌慧 | 孫敬家 | 25萬元 |
| 4 | 7月21日<br>21時20分許 | 平鎮區興安路120號南勢郵局對面土地公廟 | 周昌慧 | 黃琮竣 | 17萬8,000元 |
| 5 | 7月21日<br>21時50分許 | 平鎮區興安路112號前 | 周昌慧 | 黃琮竣 | 10萬元 |